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予額外63,735,45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總額63,735,45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63,735,45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慧，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建議認購1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以百分數等額顯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表格所列總和與數額如有任何出入，均屬約整所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3,735,455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63,735,455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陳慧

認購人於傳媒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一家投資公司杭州炫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多渠道網絡項目及數字媒體項目投資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認購人乃於二零二零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亮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建立的聯繫直接介紹予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除認購事項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關係或聯繫。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

1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6%；(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0%；及(i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3.17%；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8港元溢價約3.34%；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55港元折讓約49.02%；及
- (iv)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1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392,000港元，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382,407,275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1.82%。

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徵費。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2,1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其他費用後）。在此基礎上，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4港元。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約22,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一般授權項下不少於63,735,455股股份的配售事項，即有關股份由配售代理妥為配售；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對其他方有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條件(i)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概無出現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主要股東：</b>				
倪松華	28,815,000	6.46	28,815,000	4.68
認購人	-	-	170,000,000	27.59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u>417,327,730</u>	<u>93.54</u>	<u>417,327,730</u>	<u>67.73</u>
總計	<u>446,142,730</u>	<u>100.00</u>	<u>616,142,730</u>	<u>100.00</u>

####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6,8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8,1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分別錄得收益約87,2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及(ii)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99,400,000港元及143,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57,3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約25,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淨額（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5.6%。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借貸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每月需要約6,200,000港元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當中包括每月約1,0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每月約3,200,000港元的行政開支，並預計當前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償還未來12個月的借貸及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認購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1,800,000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約30,000,000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倘無擔保或抵押資產，彼等不可能將該貸款授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包括配售代理）就擔任集資規模約為30,000,000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以其他方式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當中涉及高水平配售佣金開支，導致相比認購事項，籌資活動的成本效益較低，且概不保證將可籌集到充足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建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內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慧(「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